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陳委員彰儀 王委員振寰（王珮凌代） 王委員文顏 陳委員良弼
高委員永光（單麗珠代） 周委員行一 鍾委員蔚文（郭乃華代）
李委員英明 秦委員夢群（黃惠玲代） 許委員淑芳 盧委員恩凡
羅委員羿

請假：蔡委員連康 陳委員惠馨 于委員乃明 賴委員名倫
鄭委員中睿

列席：沈秘書維華 李技正國龍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陳組長鶴峰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蕭隊長敬義 鄭編審惠珍 鄭編審關平
林專員幸宜

主席：陳總務長木金

紀錄：徐士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次總務會議，以下先請委員觀賞本校未來大學城計劃的 3D 動畫。

二、確認上次（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校區機車管理辦法」及「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擬修改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本校校區機車管理辦法第三條與第七條，及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校內許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反應，台北

市社會局規定，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即可免費停車，並不限於肢體障礙者，因此擬修改本校汽車管理辦法中之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免費停車證之申請資格放寬為所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並新增第五款規定，限制僅有肢體障礙之教職員工生車輛得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

- 三、為響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推動之大專院校「好車淨校園環保協定」，修改本校校區機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本校機車識別證之車輛，需通過機車排氣定期檢測。另針對第三條原規定不足之處稍作修改。
- 四、為因應本校機車識別證設計上之改變，修改本校校區機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之機車識別證黏貼方式，以利本校機車專用停車場之管理。
- 五、為因應本校汽車管理辦法於今年五月九日新增「臨時計時停車證」之規定，因此於本校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五條新增「臨時計時停車證」之收費規定，說明校外來賓洽公訪客停車計時收費方式。

決議：「汽車管理辦法」與「校區機車管理辦法」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汽車停車收費標準」修正後簽文陳核，其他相關條文同時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汽車管理辦法」修正案因與上次修正時間（96年6月）距離甚近，為多加考量，使其週延，擬於下學期再提行政會議討論。「校區機車管理辦法」修正案，因其中驗車後發證於本學期不及實施，擬於下學期再提行政會議討論。「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已遵照決議修正實施（請參閱【附件二】第15-16頁）。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6-14）

貳、報告事項：

案由：柯羅莎颱風「本校環山三道 69kv 變電站電塔下方坍塌」災害防治計劃
報告人：營繕組。(略)

參、 委員詢問與答詢

王委員文顏：

關於山上校區，有幾點建議：

- 一、 山上咖啡與簡餐餐廳有時不開店情形，加上目前藝文中心尚無餐廳，造成山上師生用餐有困難。
- 二、 山上未設置影印機，以致學生常向系辦借用，影響公務，若請學生下山使用，又恐其不方便，希望能為學生解決影印問題。
- 三、 山上校區的清潔問題：百年樓廣場週邊常無人清理、馬路邊廣場之階梯常未整理、季陶樓下方水池周圍常有垃圾、百年樓與道藩樓交界之風雨走廊常有鐵罐等垃圾無人清理。

總務處事務組(回應)：

- 一、 山上簡餐係週一至週五開店，將再向廠商確認，請其正常營業。
- 二、 過去山上曾有影印機的設置，可能因影印量少，廠商不敷成本而撤機，將協調廠商再設置影印機。
- 三、 山上廣場週邊之清潔工作介面問題，將再了解外包合約內容，確認外包清潔之範圍，若非屬外包範圍，將與環保組溝通，另派員維護。

陳委員良弼：

- 一、 停車感應卡係為節省人力，進入刷卡即可，是否在離校亦可免刷卡，以免塞車？
- 二、 請問例假日大樓地下停車場的開放情形？

總務處駐警隊(回應)：

- 一、 離校刷卡係為落實停車費繳費，以免有車輛未繳費即離去。
- 二、 地下停車門禁：平日逸仙樓與行政大樓開放至晚上 7 點，研究大樓與商學院開放至晚上 10 點；例假日不開放，理學院之公務車停在研究大樓，陳院長如有需要可向本處財產組申請遙控器自行開啟。

王委員文顏：

出入校園之感應刷卡，需很接近刷卡機才能感應，建議改善設備等級，改以 50 公分外即可感應之機器。

陳總務長(回應)：未來將再研議及推動。

羅委員羿：

個人是本學年新任議長，也是總務會議的學生代表，之前清逸的參與並未傳承下來，希望能從現在起，扮演好總務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溝通角色。
陳總務長(回應)：歡迎羅議長的加入，未來大學城的規劃，可邀請學生提供意見。

陳委員彰儀：

校長室於昨日傳送二張照片，係商學院中庭垃圾情形，建議應由總務處與商學院處理。

周委員行一：

- 一、因外包之清潔工作有一定的時間，夜晚學生於中庭用完餐後，垃圾沒有隨手帶走，致堆積垃圾，但因逾清潔時間，故持續到第二天早上才由商學院工友打掃。
- 二、建議教育學生，自行將垃圾帶走，希望請學生會協助宣導，並請總務處協助設置稍大且美觀（配合該處造景）的垃圾桶。

陳總務長(回應)：研議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生打掃該處。

許委員淑芳：

為因應上級要求財務公開，包括資料及重大計劃的公開，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大學城規劃案書面資料。

陳總務長回應：今後請財產組協助提供。

李委員英明：

綜合院館北棟（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單獨電梯處走廊之一、二樓牆面，被學生塗鴨以致髒亂，因該處常有外賓進出，請總務處協助粉刷。
陳總務長(回應)：會後請營繕組勘查後立即處理。

王院長文顏：

- 一、關於山上校區之清潔工作，以後外包訂約時，可否更有彈性，不要將清潔區域訂死，且建議在一定範圍內，增加臨時交辦事項。
- 二、如臨時請院內工友協助清理某處之髒亂，希總務處能通令工友，使

同仁不要以為這是長期固定之工作。

總務處事務組（回應）：

- 一、 關於外包合約的內容，將再研議。
- 二、 工友同仁工作認知等相關事宜將於年底之「工友座談會」提出，加強認知並教育宣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撥冗與會，各位委員的意見均已記錄，將積極處理，願與各位一同努力，建設發展大學城，創造優質學校環境。

陸、 散會。（上午11時10分）

總務會議工作報告

總務長室：

- 一、11月共舉行2次組長會議，會議重點為「電子公文線上簽核」、「頂尖大學訪評小組蒞校訪評」相關準備工作；10月26日召開處務會議。
- 二、11月3日晚上配合藝文中心整修工程完成，舉行「藝文中心風華再現一點燈儀式」。
- 三、教育部於11月22日蒞校進行頂尖大學實地訪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支援相關工作。
- 四、11月28日接受本校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至本處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五、訂於12月28日上午召開12月份處務會議。
- 六、徐士雲小姐晉升編審並調財產組服務。

文書組：

- 一、持續辦理全校機密檔案文件解降密及公文稽催作業。
- 二、96年10月份公文歸檔計1,800件。
- 三、整理回溯檔案立卷作業，檢查修正分類號、電腦系統輸入卷次號、目次號，10月總計工讀時數為1,109小時。
- 四、96年10月份收發室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7,157件。
- 五、96年10月份寄發25,404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資金額為25萬7,672元。
- 六、96年10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計825件，校內發文計646件，共計1,471件。
收文：電子收文計1,106件，紙本收文計227件，共計1,333件。
- 七、96年10月份申請用印件數計2,457件。

事務組：

- 一、辦理清潔勞務外包滿意度調查及97年度需求修正，已完成彙整，11月7日上網公告辦理發包作業，12月5日開標。
- 二、96年11月30日辦理96年績優工友評選事宜。
- 三、原師生研討室重新規劃為教授休息室，並加強優質服務，希望老師多加使

- 用。
- 四、配合藝文中心整建，四樓餐廳及生活機能商店規劃區進行招商作業中。後山校區行動咖啡車十月底開始試賣。二樓原教職員咖啡館委外經營為水岸咖啡屋，專業型態經營並延長服務時間及擴大服務範圍。綜合院館中庭咖啡，營業品質趨於穩定，提供館內師生休憩及用餐環境。憩賢樓餐廳於 96 年底將全面回收由校方經管，大樓外觀及內部用餐環境型態將規劃重新整修。
 - 五、傳院實習廣播電台政大之聲網站及聲音資料即時點選收聽網站建置採購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於 7 月 31 日辦理評審，並於 8 月 17 日以新台幣 27 萬元決標於達步國際有限公司，並於 10 月 29 日將網站建置完成。
 - 六、傳院網路媒體實驗平台第二階段建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於 8 月 1 日議價結果以新台幣 32 萬元整決標於哇啥米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建置。
 - 七、圖檔所書本掃描器乙台採購案，於 9 月 13 日以新台幣 145 萬元整決標於顯揚科技有限公司，於 10 月 15 日已交貨完畢，目前辦理核銷中。
 - 八、新聞系電腦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於 10 月 17 日議價以新台幣 43.5 萬元整決標於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 月 16 日交貨完成。
 - 九、傳播學院 Adobe3 Flash Media Server 2 軟體一套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於 10 月 17 日議價以新台幣 12 萬 7,500 元整決標於極電資訊有限公司，業於 11 月 16 日交貨完成。
 - 十、圖書館光纖儲域網路建置採購案，於 7 月 18 日以新台幣 295 萬元整決標於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 月 29 日辦理驗收，目前核銷中。
 - 十一、傳播學院請購人因研究行動裝置無線攝影機(含軟體)乙案，於 9 月 4 日以新台幣 40 萬 5,000 元整決標於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11 月 3 日交貨。
 -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請購英語自學軟體-MyET 乙案，於 10 月 15 日議價完成，以新台幣 32 萬元決標於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連線測試，目前辦理驗收中。
 - 十三、商學院請購成立 50 週年紀念特刊編輯及印製採購案，擬公開取得企劃書，擇符合需要廠商，預計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印製完成、11 月 5 日辦理開標。

- 十四、假日校園公車是否延長增加行駛時間班次，已專案簽核呈報，待了解學生需求，再予評估辦理。
- 十五、藝文中心視聽館平台已於 11 月 9 日上網公告招商。
- 十六、傳播學院採購劇場燈光系統改善工程乙批案，於 9 月 20 日以新台幣 155 萬 5,500 元整決標於幕後企業有限公司，目前辦理驗收中。
- 十七、電算中心辦理 2U 超薄型伺服器、無線網路基地臺&網路交換器、防火牆、磁碟控制機&網路交換器、伺服器(IBM x3800 等)、電腦軟體(Red Hat、McAfee FoundStone)、網路儲存設備、電腦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等案，分別於 10 月辦理驗收及核銷。
- 十八、電算中心辦理微軟 CA(含 Windows Pro Upg 等) 電腦軟體租用一年及光纖網路環境建構案，11 月中旬辦理驗收核銷。

財產組：

一、校園整體規劃(Master Plan)案：

- (一)校園整體規劃計畫書初稿已完成，正進行審視與修改。
- (二)2026 年校區建設 3D 影像圖已完成，正設計展示方式與路逕。

二、指南山莊案：

- (一)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復以台函(三)字第 0960156123 號函催國防部函報依前揭決議一個月內檢討之情形，以提報國資會報告本案之進度。
- (二)10 月 15 日總務長率同仁假地政系系務會議向地政系師長請益有關指南山莊及校門口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相關策略。

三、製作校園 3D 導覽動畫案：目前持續進行校區附近的建物模型圖編修：

- (一)目前已完成 14 項旗艦計畫之建物模擬及正射影像圖。
- (二)製作影片路線規劃。

四、都市更新與捷運設站計劃案：

- (一)9 月 12 日與地政系老師座談，與會老師鑑於都市更新案實施時，校門口三角地為第 3 種住宅區較學校用地為有利，建議向內政部都委會陳情維持住 3 之使用分區，已於 9 月 21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囑本校正式提出陳情案後於委員會議討論政大生活圈部份時一併討論，故已於 10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都委會撤銷部分變更之申請。。

(二) 捷運局於 11 月 6 日於本校召開第二次會議，目前評估於政大設站技術方面可行，但因設站位置改變形成工程經費溢支，目前仍持續進行財務效益評估，捷運局表示待本校校門口三角地都市更新時機成熟，可主動召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捷運局將全力配合出席進行說明。

五、新進教師職舍整修案：

(一)「新進教師會館整修工程」，第一階段多房間 5 戶已於 10 月 19 日完成驗收，相關設備傢俱安置中，11 月 2 日起已有新進老師陸續入住。

(二)新苑 4 樓已騰空移交廠商施工，11 月底完成單房間宿舍 12 間及多房間 1 戶，提供新進教師進住使用。

六、動物園污水處理廠用地合作開發案

8 月 21 日簽案組成專案小組，校長批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秘書室派員列席，各單位推派委員如下：教務處蔡連康教務長、研發處陳永松、生科所廖瑞銘所長、地政系徐世榮老師。

七、財產總盤點持續進行，多數單位已完成自行盤點，本組持續依各單位盤點總表及變更清冊進行財物資料庫更新作業，並協助各單位清理帳物不合的情形。

八、完成元大講堂捐贈財產清單，現由商學院比對現場實物，並待元大公司提出部分財物金額後，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本校為管理單位後，完成捐贈程序。

九、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

十、學位服倉儲地點移至樂活館 4F，已另購置鐵櫃 18 只放置學位服，並陸續辦理學位服歸還事宜。擬於 12 月進行學位服盤點後，添購學位服。

十一、例行性事務：學位服借還業務；財產增加單之轉檔、列印及黏貼；財產物品開標、議價、驗收之監辦；文具倉庫管理、物品領用、棋竿棋座借用及管理，並於每月 10 日前統計上月倉庫收發情形及各單位領用物品數。

十二、9~10 月份全校電腦維修計 181 件。

十三、9~10 月份學生宿舍傢俱維修計 112 件。

十四、11 月 7 日及 9 日分別召開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土地小組會議及空間小組會議。

營繕組：

- 一、「建置電力監控與節能管理整合系統統包工程(第一期)」已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完工；96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初驗。
- 二、「中正圖書館冷氣更新第一期工程」於第 2 次招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 3 家以上流標，本工程訂於 96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 三、「行動通信基地台共構」乙案，各電信業者已出具回饋計畫等資料，擬擇期邀請校內各單位討論內容及辦理契約訂定。
- 四、「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辦理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第一次都市審議會，各委員意見俟紀錄函送本校後另行回復；另本案 30%初步設計，業由教育部審查中；第二學人宿舍待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都審通過，即一併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 五、「西側門道路兩側施作公佈欄工程」：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開標完成，結果由華誼實業有限公司得標，96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 六、山下及山上校區連接系統工程遴選建築師案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截標，無廠商參與投標，紀錄簽核中。
- 七、公企中心重建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簡報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報告，建築師業依公企中心意見完成部份內容修正報告，俟公企中心自償率分析後提校規會報告。
- 八、莊敬外舍圍牆暨景觀改善工程：圍牆雜項執照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核准，學務處於 9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公聽會，另辦理機車場建造執照申請作業中。
- 九、「研究總中心規劃構想書」第 2 次修正總樓地板面積、預算金額及地質鑽探等定稿本，已於 96.10.2 報部審查(96.10.2 政總字 0960011476 號)，教育部高教司通知已審查完成，近日內函復本校。
- 十、藝文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除電梯及採光罩工程尚在施工外其餘皆已完工，9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部份驗收。
- 十一、創意學習中心整修工程：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由武塔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768 萬 8,002 元得標，9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十二、藝文中心水岸景觀(電梯)規劃設計案，提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9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案審議通過，惟設計樣式修正後，另提 96 次校規會核定。
- 十三、附設實小風雨走廊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已奉准核發，本案因預算經費不足，致二次招標流標，經使用單位重新補編經費後，擬簽案辦理第三次

招標。

- 十四、百年樓地下室整修工程：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辦理結案中。
- 十五、道藩樓增設電梯工程：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中，本案為配合教育部(96)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本校新台幣 90 萬元整，擬於本年底前先辦理招標作業。
- 十六、國際大樓增設戶外電梯工程：業經第 9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第四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另辦理設計監造評審作業資料彙整中。
- 十七、憩賢樓整修工程：已商請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初步規劃構想，俟校務基金管禮會之經營管理小組確認營運方案及整修內容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十八、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本於 96 年 11 月 6 日奉教育部核定；籌組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核作業中。
- 十九、第六期運動區新建工程（併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本工程施工計劃書，因基地面積已達 3000 m²，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指示須委外審查，廠商已將施工計畫書送大地技師公會辦理。
- 二十、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96 年度)：修正版構想書已於 96 年 10 月 9 日發文報教育部核備。
- 二十一、環山道路邊水溝加蓋工程：已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完工，辦理驗收手續中。
- 二十二、第八教室整修工程：已於 96 年 8 月 2 日開工，配合使用單位辦理變更設計，預定 96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二十三、新生學院整修工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已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與學務長現場會勘，俟提出具體方案後另辦。
- 二十四、中山館舊址運用案：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整體規劃構想會議，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任事宜。
- 二十五、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園區新建案：構想書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提送教育部審議，辦理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園區新建工程基地地質鑽探及分析技術服務委任案。
- 二十六、理傳院館新建案：96 年 07 月 18 日召開教育部複審意見協調會議紀錄，

校長批示俟開學後由總務長與同仁擇期向二院師長說明，於 96 年 11 月 7 日已向傳播學院師長說明，另擇期與理學院師長安排說明會議。

出納組：

- 一、9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收帳業務共計 4,226 筆，現金部分計新臺幣 20,310,176 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 26,020,410 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 578,707,990 元整，共計 625,038,576 元整。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交單據共計 6,056 筆，業於本 11 月 1 日送交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學生，繳費日期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截止。
- 三、傳票登錄 4,948 筆，編製 9 月日結表及登錄 9 月現金出納備查簿。
- 四、支票共開立 1,112 張，金額 490,118,586；電匯部份共計 1,480 筆，金額新臺幣 153,957,938 元整；電子支付 252 筆，金額新臺幣 28,172,609 元整。
- 五、編製 9 月份銀行存款收支結餘調節表。
- 六、96 年 10 月份繳交國稅局所得稅金額新臺幣 4,746,471 元整。
96 年 11 月份繳交國稅局所得稅金額新臺幣 5,074,551 元整。
- 七、製發 96 年度員工所得明細表。
- 八、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 2,366 筆，金額新臺幣 137,483,644 元整。
- 九、薪資補發造冊計 387 筆。
- 十、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 75 筆
- 十一、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 23 筆。
- 十二、止付退回款項之處理、離職人員薪資核算繳回、各項扣款之收帳及繳納。
- 十三、保管品登錄、收存、退還及對帳作業。
- 十四、發放論文口試費 143 筆及單據彙整。
- 十五、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 417 筆，金額新臺幣 12,962,024 元整。
- 十六、零用金計發 550 筆，金額新臺幣 9,165,786 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
- 十七、計發約用人員離職儲金 27 筆，金額新臺幣 1,273,968 元整。
- 十八、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 155,733,459 元整。

環保組：

- 一、渡賢橋至會賢亭「楓香木棧道工程」—目前由承包廠商學志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中，本工程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原預定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完工，因本工程完全屬於室外，施工期間近 3 分之 1 時間為雨天，影響廠商施工進

- 度，又施工過程中，本校應實際需求增設部份項目，故廠商申請延長履約工期，於 96 年 11 月底前完工。
- 二、藝文崗哨至後校門木棧道工程於 96 年 8 月 17 日開標，承包商合鴻園藝有限公司正積極施工中，本工程工期為 45 個工作天，於 96 年 9 月 17 日開工，希能於 96 年 11 月底前完工。
 - 三、「文山校區、實小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一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委任案，集美工程顧問公司於 10 月 19 日到校進行期中簡報，11 月 23 日前提出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 四、提供本校編印單張簡介有關校園景觀部分之相關資料。
 - 五、11 月 10 日辦理綜合院館地下室病媒防治噴藥，近期因季節交替，日夜溫差較大，易孳生蚊蟲，為加強病媒蚊防治工作，於 11 月 24 日將對圖書館全館進行殺菌消毒。
 - 六、於 11 月 26 日進行自強七、八舍化糞池整修及鼓風機修理，改善排放污水品質。

駐警隊：

- 一、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停車證開學至今申請數量已達八、九成，因此停車證申請時間訂於每周三全天受理辦理。
- 二、95 學年停車證已過期，目前正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換發 96 學年度停車證。另外有關違規車輛加強取締，開學至今有許多學生將汽車停放於教學區內，本隊已經取締告發約 40 件，並依規定繳納罰款，目前實施成效良好，校內停車秩序大幅改善，對於校內違規車輛將持續對違規車輛進行勸導告發。
- 三、11 月中旬已針對山下校區各腳踏車停車區破損不堪之廢棄腳踏車進行清除工作，並以大致完成。
- 四、11 月 21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免費機車排氣量檢測服務，機車未實施排氣定檢者，可罰罰鍰 2000 元；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可罰罰鍰 1500 元；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局稽查人員執行攔車檢查或檢測者，可罰罰鍰 5000 元，因此請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機車免費檢測。
- 五、山上校區百年樓緊急求救鈴連線至駐警隊之中央監控系統，11 月中旬已完成初步測試，目前持續辦理使用評估，若成效良好，將逐一編列預算，將本系統擴至校內每棟建築物。

六、12月1日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有關當天家長車輛進出動線與勤務工作已規劃完成。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車輛進出管理收費調漲說明

- 一、本校自 85 年實施汽車收費以來至今，10 年來均未曾調整停車收費額度，然而車輛逐年增加，已造成校內停車衝擊，爲了改善現況，自 94 年起本處成立「各類停車辦法修正小組」，並多次召開諮詢會議以推展修法工作之進行，另更積極研擬興建地下停車場可能性，以疏解目前停車位不足的現況
- 二、此外本校環山三道於開學前另增設了 24 個汽車停車位，另外在環山二道至三道之間將評估路邊水溝加蓋以增加空間進行規劃更多停車格，此方案配套措施擬將校內公車路線行駛延伸環山一道至三道，以便利同學停車後轉搭乘使用。
- 三、另外本校亦協調萬興里謝里長針對校園周邊增設路邊停車位，目前據里長告知萬興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興建案預計於本年度年底時可望動工，屆時將可紓解校園周邊外的停車問題。
- 四、針對本學年度停車費調整本校擬參考鄰近大專院校針對停車收費作一比較，本校確實在停車收費上頗爲偏低，希望藉由費用調整能以價制量，以解決停車位不足情形，當然在考量費用之調漲上，本校仍採較低額費用來突顯照顧全校師生福祉。（附件一爲本校與它校停車收費對照表供大家參考）此外，本校也努力與市府單位及社區合作，共同研究如何改善停車之問題。

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停車證申請及入校停車規定一覽表

停車證種類	停車規定
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空間：每學年 3,000 元，下學期申請半價。• 地下停車場：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申請半價。• 兼任教師及退休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並限申請開放空間。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須抽籤• 每學年 2,000 元，下學期申請半價。
各類在職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法一：申請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 7,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方法二：比照本校學生申請 D 類停車證，每學年 2,000 元• 方法三：購買計次停車券，每次 100 元，購買數量五十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九折計費，購買一百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八折計費。
校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憑校友證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停車卡，收費方式採計時五折優惠(每三十分鐘收費 1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8,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廠商汽車停車證：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按季收費，每季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 • 限停 C、D 類停車區，車輛不得停放校內過夜。
持有游泳、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法一：持有游泳、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幣 8,000 元。 • 方法二：採計次停車券，每次優惠 50 元。 • 方法三：社區民眾憑游泳、網球年證採計時收費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1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臨時停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洽公未逾三十分鐘免收費。 • 洽公、訪客來賓車輛停車以計時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停車證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讓、塗改、變造、虛報遺失，除撤銷當期停車證外，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 500 元，由違規者負擔。 • 教職員工停車證破損、遺失補發工本費 200 元。 • 教職員工感應卡破損、遺失補發工本費 300 元。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身分可享有停車優惠： • 萬興里居民：計時五折優惠停車(每三十分鐘收費 10 元)(限國定例假日)。 • 學術單位申請計次停車卷。 • 各單位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可申請計次停車券，每次 100 元，購買數量五十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九折計費，購買一百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八折計費。 • 兼任教師及退休教職員工未辦理停車證，每次憑聘書或退休證可享計次 50 元優惠停車。 • 社團指導老師持學校聘函可享計次 50 元優惠停車。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可享計時五折優惠(每三十分鐘收費 1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 本校一級單位舉辦校際學術研討會所邀請之主持人、演講人等，依規定可申請免費停車券使用。